

一九五五年度 建築工程設計預算定額

江蘇地區補充資料
(草案)

上 冊

江蘇省建築工程局

一九五五年五月

目 錄

說 明	1
換算部分	5
補充部分	
II 基地打樁	
16. 打圓木樁	
(二) 打黃砂樁	13
1. 普通土	
2. 堅土、砂礫堅土	
III 磚石結構	
24. 磚基礎及牆	
(二) 磚砌小便槽	14
1. 粉水泥砂漿面	
2. 粉水磨石面	
27. 空心砧牆	
(二) 空斗牆	15
1. 一磚厚	
32. 腳手架及斜道	
(五) 單排竹腳手架	16
1. 二步高	
2. 四步高	
3. 六步高	
4. 八步高	
5. 十步高	
6. 十二步高	
(六) 三和土腳手架及	17
1. 三合土腳手架	
2. 笆條腳手板	
(七) 竹笆圍牆	18
1. 厘竹笆	
2. 竹片笆	
3. 竹片眼笆	
4. 厘竹有眼笆	

IV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

52. (二) 預製零件.....19
1. 鋼筋混凝土雀替角雲斗拱等
 2. 鋼筋混凝土墊頭
 3. 純混凝土墊頭

V 木結構

57. (二) 天棚及防寒天棚.....20
1. 樓楞底釘薄板天棚
 2. 樓楞底釘隔音紙天棚
 3. 屋架下弦釘石棉板
 4. 標木底釘石棉板
 5. 標木底板條天棚
58. 木扶梯及木欄杆
- (二) 雙面膠合板欄杆.....21
61. 圓百葉窗
- (二) 圓型及半圓型硬百葉窗.....22
1. 面積 0.5 平方公尺內全圓
 2. 面積 0.5 平方公尺內半圓
 3. 面積 1 平方公尺內全圓
 4. 面積 1 平方公尺內半圓
 5. 面積 1.01 平方公尺以上全圓
 6. 面積 1.01 平方公尺以上半圓
64. 門扇
- (十) 企口板門扇.....23
1. 面積 1.4 平方公尺以內
 2. 面積 1.41—1.8 平方公尺以內
 3. 面積 1.81 平方公尺以上
68. (三) 屋面木基層 (不包括檁木).....24
1. 方木椽子上釘蘆葦
 2. 半圓木椽子上釘蘆葦
 3. 檁木上釘半圓椽子
 4. 檁木上釘葦箔
 5. 檁木上釘葦把

69. 屋簷

(二)木板簷口抹灰簷口及釘封簷板.....	25
1.木板簷口	
2.抹灰簷口	
3.釘封簷板	
(三)老子角樑、角雲、懸魚、斗拱.....	26
1.清水老子角樑	
2.清水角雲	
3.清水懸魚	
4.清水木斗拱	
(四)正吻與正垂脊.....	27
1.混水正吻	
2.正脊	
3.垂脊	
4.博脊	
(五)博風板面簷.....	28
1.清水博風板	
2.面簷	
(六)飛簷椽.....	29
1.清水方木角飛椽	
2.清水方木正飛椽	
3.清水圓木角簷椽	
4.清水圓木正簷椽	
5.清水翹角椽	

VII樓地面

86.墊層

(二)清水碎砧墊層爐渣墊層及爐渣水泥墊層.....	30
1.清水碎砧墊層	
2.爐渣墊層	
3.1:4 爐渣水泥墊層	
4.1:5 爐渣水泥墊層	
5.1:6 爐渣水泥墊層	
6.1:8 爐渣水泥墊層	

88.塊料面層

(二)彈街石、爐渣、泥結碎石及方砧面層.....	31
1.彈街石面層	

2. 爐渣面層
3. 泥結碎石面層
4. 尺×磨細方砧面層
5. 尺×磨細方砧面層

VIII 屋面

96. 青瓦及筒板瓦屋面

(二) 砧砧墊層、麥秸泥墊層及本瓦屋面.....32

1. 砧磚墊層
2. 麥秸泥墊層
3. 本瓦屋面

100. 屋面排水

(四) 鍍鋅鐵皮排水管.....33

1. 半圓形簷溝
2. 方形簷溝
3. 斜溝或天溝
4. 平汎水

IX 粉飾工程

106. 水泥及混合砂漿抹面

(三) 複雜花飾抹灰面.....34

1. 屋脊抹灰面
2. 複雜花飾抹灰面
3. 複雜花飾剝假面

110. 木材面油漆

(八) 泡力水罩清凡立水.....35

1. 單層板門
2. 單層玻璃門
3. 單層窗
4. 天棚及間壁
5. 地板

附 件

(1) 一般玻璃窗及紗窗五金零件參考表.....37

(2) 一般木門彈簧門及紗門五金零件參考表.....38

說 明

一、本資料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一九五五年頒行的「一九五五年年度建築工程設計預算定額（草案）」（以下簡稱建委定額），結合我省情況所作的有關換算與補充項目的規定。這些規定是我省一九五五年貫徹建委定額的依據。

二、地區人工係數及一級工每日工資，根據我局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建技謁字第 一一八九號通知規定辦理：

（一）地區人工係數：直接採用建委定額一級工日數，不再另加係數。

（二）一級工每日工資：按各地區經上級批准的一級工工資加上保留工資數。

江蘇省建築工人一級工工資表

地 區 級工工資	南京	無錫	常州	蘇州	南通	徐州	鎮江	揚州	新海連
一級工工資 (元)	1.16	1.17	1.20	1.19	1.00	1.07	0.93	0.93	0.93

（三）我省各地區在編製預算時必須採用上表標準（已包括保留工資在內），但在實際核付工資時，不受以上規定的限制。

三、材料損耗率，除對下列材料的損耗率加以適當確定及修改外，其他均應依照建委定額所規定的數量辦理。

（一）粗（細）砂：按照建委定額規定對粗（細）砂一律採用淨砂，因此其損耗率為：工地倉庫及工地保管損耗率3%+場內搬運及操作損耗率2%=5%。但我省地區一般採用未過篩的天然砂，故應另加過篩的損失 3%，在總的損耗率方面改為 3%+2%+3%=8%，因此在使用建委定額時，必須乘以換算係數 1.029。

（二）生石灰：在建委定額中生石灰係按每立方公尺 1,050 公斤計算，淋一立方公尺石灰膏需用生石灰 600 公斤（塊 70% 末 30%），但在江蘇地區因石灰質量一般較好，故對：

（甲）生石灰重量應改為每立方公尺 1,000 公斤計算。

（乙）淋一立方公尺石灰膏所需生石灰量應改為 500 公斤（塊 80%，末 20%）。

因此在使用建委定額時，應對生石灰數量乘以換算係數 0.833。

（三）關於場外運輸損耗，如材料直接由產地運到工地交貨，其場外運輸損耗已由運輸單位負責者，則如建委定額已包括在內者，在編製預算時其場外運

輸損耗應按建委定額「主要材料損耗率」表扣除計算。

砂及各種石料建委定額按施工現場交貨計算，損耗中未包括「場外運輸損耗」如有在砂石場交貨時，應按建委定額規定另加「場外運輸損耗」。

本補充資料中砂的過篩及場外運輸損耗已增加在內，如無場外運輸損耗時，當減除計算。

四、工程用水：對於水源接到場內供水地點的一切設備費用均屬於臨時工程項目，可以單獨訂立合同處理。至於從場內供水地點至施工地點所需運水費用已包括在定額內。因此如用自來水以定額規定數量，按自來水廠牌價計算成本費用。如用天然水其平均運距在 50 公尺以內時，不計任何費用，如受環境限制，其運距超過 50 公尺時，則每超過 10 公尺每立方公尺的水增加 0.02 元。

五、建築場地完工後的清理費。

建築場地完工後的清理費為建築場地完工後搬運建築垃圾的費用，在編製預算時，可按每百立方公尺房屋以一級工 1.6 工日計算（包括清理及搬運人工）。改建工程可按實際情況估算。

六、建築機械台班之費用，在編製預算時，一律根據建委定額執行，暫不考慮停置費。運輸費用，可根據需要按實估算，並列入直接費用內之運輸費項目內。

七、電動機械電力一律採用工業用電價格計算，如不能供應工業電力時，建設單位與施工單位可按五四年包工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八、木模及脚手架的往返運輸，已經包括在每次攤銷裏，不需另外計算。

九、配電綫路，變電及動力等工程，在我省尚未建立專業公司承裝前，必須按照補充項目部份的規定辦理。

十、電氣工程設備安裝完竣後之校驗絕緣人工應根據分項工程工數另加下列百分率計算。

分 項 工 程 名 稱	校 驗 工 數 佔 該 項 工 數 百 分 率
照 明 配 綫 工 程	3.5%
配 電 綫 路 工 程	1.5%
變 電 及 動 力 工 程	5.0%

十一、所有安裝前之水暖電氣製成品校驗人工，概不包括在本定額內。

十二、建委定額及本補充資料未包括的項目，可按建委定額「說明」第十九條辦理。在編製補充單位估價時，其人工等級係數的折合按下表規定計算。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係 數	1.00	1.18	1.40	1.66	1.97	2.33	2.76

三、本補充資料「基價」一項，係根據一九五五年度南京地區統一材料預算價格及一級工每一工日的工資一、一六元計算，僅供設計部門分析比較建築工程價值，合理選擇工程結構件之參考，各單位編製預算時，應按上級批准之當地工料預算價格計算單位造價，不得以「基價」編製預算。

四、凡我省各地區編製設計預算，均應根據建委「一九五五年度建築工程設計預算定額」及本補充資料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不能按照規定辦理者，必須報由我局轉呈省計委核准後施行。

換 算 部 份

I 土方工程:

1. 排水工程所用抽水機的使用費:

(一)隔膜式五〇公厘及一〇二公厘直徑手搖抽水機作為小型機具，其費用已包括在間接費用內，不再另計，僅計其人工費。

(二)離心式直徑一〇二公厘抽水機，可採用建委定額二九三頁附件一——五、六項。

2. 人工運土如超過九十公尺時，則按建委定額[Ⅰ—10—110~112]人工運土「至九十公尺」的定額為基數，每十公尺附加運距增加 7% 計算之。

II 基地打樁:

1. 打圓木樁一律按建委定額規定人工打樁及捲揚機打樁計算。

2. 防腐劑工料已包括在定額內之其他材料費內，不再另行增加。

III 磚石結構:

1. 標準砧改用 S $\frac{1}{2}$ 土青砧 (216×105×43)，在換算建委定額時，材料方面用砧數量應增加 45%，砂漿增加 14%，用水增加 20%。人工增加 20%。

2. 砌牆用水泥砂漿及石灰砂漿。

(一)採用 400 號水泥時，應根據附件三規定配合比進行換算。在採用 10 號混合砂漿時，可暫以 400 號水泥代 200 號水泥用之。

(二)4 號石灰砂漿按 347 頁砂漿配合比表石灰砂漿項——1:2.5 配合比計算。

3. 石砌體垂直搬運工，建委定額未作規定，可暫按如下規定計算。

(一)亂毛石及整毛石牆，按建委定額每 10 立方公尺砧砌體垂直搬運工乘以係數 1.05。

(二)方整石牆及柱按建委定額每 10 立方公尺砧砌體垂直搬運工乘以係數 1.72。

4. 22 毛石基礎及牆。

砌亂毛石與整毛石的人工建委定額中係採用單面清水牆為標準，對雙面清水牆的砌體，應對人工方面的「砌石工」一項增加 25%，對雙面混水牆的砌體應對「砌石工」一項減除 16.7%，所有增減的「砌石工」應一律折合為建委的一級工（砌石工每工折合一級工乘以係數 1.63），唯對基礎部份仍應按建委定額辦理，不受上項規定的限制。

5. 24 砧基礎及牆。

砌弧形牆的人工：由於砌弧形牆不能使用鋪灰器，因此在人工方面應按建委定額每十立方公尺實砌體中增加一級工 2.55 工日。

6. 26 砌過樑及砌挑簷：

(一)鋼筋砌過樑的鋼筋如設計規定用鐵絲綁製時，則每十立方公尺實砌體增加 #22 鐵絲 0.55 公斤。

(二)鋼筋砌基礎，鋼筋按實計算，每 100 公斤鋼筋加一級工 1.03 工日，如用鐵絲綁紮時，每 100 公斤鋼筋另加 #22 鐵絲 0.5 公斤。

(三)鋼筋砌工圈樑，按建委定額 (Ⅲ—26—101) 「鋼筋砌過樑」減去Ⅲ等中方，Ⅲ等中板，鐵釘、鋼筋及木工折合一級工 6.02 工日，鋼筋按實計算。如需用鐵絲綁紮時，則每 100 公斤鋼筋另加 #22 鐵絲 0.5 公斤。

(四)砌砌反拱按建委定額 (Ⅲ—26—103) 「半圓礮」減去Ⅲ等中方，Ⅲ等中板，鐵釘及木工折合一級工 3.82 工日。

7. 25 砌柱，垛及附牆煙囪。

建委定額附牆煙囪突出牆面的洞壁為一砌厚，如設計規定為半磚厚時，則除粘土瓦管及粘土外，其餘工料「有管」乘以係數 0.65 「無管」乘以係數 0.75。

8. 32 腳手架及斜道：

(一)砌牆竹腳手架，如不用木跳板改用笆條腳手板時則除去建委定額內二等厚板數量另按本資料補充部份的笆條腳手板定額計算；二步至四步，腳手架以鋪二排笆條腳手板計，六步至六步以上按三排笆條腳手板計（華東建築工程管理局 1955 年 2 月 9 日東程（技）（55）字第 ³⁰⁴/₄₉ 號批覆）。

IV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結構：

1. 鋼筋預算數量，應根據本局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建技葉字第 1439 號轉發建築工程部擬定「關於合同與預算工作的幾項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辦理。

（本局按：一般工程的預算數量均應按照建委定額規定辦理，其鋼筋用量相差（±）10% 以上時，可根據設計圖紙另加建委定額規定的損耗率按實計算。）

2. 建委五五年定額所規定的每十立方公尺混凝土所需之水泥數量係使用各種水泥的綜合數字，故當使用混合水泥時，應按定額規定不需另行增減（中建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建（54）技字第三十二號通知）。

3. 臨時使用高標號 400 號水泥調製低級混凝土暫根據下列方法換算：

(一) 110 級有筋混凝土根據五五年建委定額第 350 頁附表暫以 400 號水泥代替 300 號水泥應用。（110 級純混凝土，則每立方公尺用斜為 400 號水泥 208 公斤粗砂 0.64 立方公尺碎石 0.86 立方公尺）

(二) 90 級純混凝土每立方公尺用料為 400 號水泥 189 公斤。粗砂 0.66 立方公尺，碎石 0.89 立方公尺。

(三) 70 級純混凝土每立方公尺用料為 400 號水泥 164 公斤，粗砂 0.66 立方

公尺，碎石 0.89 立方公尺。

上項用量已包括施工，倉庫及運輸損耗在內。

4. 各結構構件所用的粗骨材建委定額均為「礫石」，江蘇一般都用「碎石」故在編製預算時應按建委定額第 350 頁附表進行換算。

Ⅴ 木結構：

1. 板條換算：

(一)江蘇各地區板條規格 $0.6 \times 4 \times 120$ 與建委定額中的規格不同，故對板條定額必須進行換算，在換算時，應照建委定額數量另加 50% 計算，因：

建委定額板條規格為 $0.75 \times 3.6 \times 200$ 公分。

江蘇地區板條規格為 $0.60 \times 4 \times 120$ 公分。

故建委與江蘇板條面積之比 = $(3.6 \times 200) : (4 \times 120) = 1.5 : 1$ 。

(二)對建委定額 (V-54-105) 中雙面鋼絲網牆，每 10 平方公尺所用板條數量換算為江蘇規格 ($0.6 \times 4 \times 120$) 時，應增加板條 86 根，(因江蘇板條中距為 9 公分)。

(三)對建委定額 (V-57-108) 中鋼絲網吊天棚每 100 平方公尺所用板條數量換算為江蘇規格 ($0.6 \times 4 \times 120$) 時，應增加 481 根 (原因如上)。

2. 木材之鉋光損耗，單面鉋光增加三公厘，雙面鉋光增加五公厘，圓木鉋光直徑增加五公厘。

3. 54 間壁牆：

(一)企口板間壁及企口板廁所間壁按建委定額薄板間壁及廁所間壁 (釘薄板) 定額工料計算。

(二)廁所門：按建委定額 (V-54-114) 廁所間壁工料計算每 10 平方公尺並加按裝工折合一級工 0.51 工日。

4. 55 樓地隔層。

建委定額 (V-55-103~106) 木樓楞規格按跨度 4 公尺以內 7.5×20 公分，跨度 4.01 公尺以上 7.5×25 公分，江蘇一般設計為：跨度 4 公尺以內 5×20 公分，4.01 公尺以上 7.5×20 公分，故對於木樓楞如設計規格與定額不符時必須進行換算，在換算時，應照建委定額 (V-55-103 及 105) 白松方材減去 1.00 立方公尺。(V-55-104 及 106) 白松方材減去 0.80 立方公尺。

5. 57 天棚及防寒天棚。

建委定額 (V-57-102) 吊板條天棚白松方材一項，為了配合我省一般設計要求，一律按「分母」用量計算。

6. 59 普通窗：

(一)普通窗框上如裝用百葉窗扇時，則在定額內應減去油灰、玻璃、清油、玻璃釘及玻璃工 (折合一級工時乘以係數 1.72)。

(二)氣樓窗框製作及按裝,計算在氣樓屋架內,窗扇製作按建委定額規定計算。

窗扇按裝: ①固定窗扇每 10 平方公尺另加安裝工折合一級工 0.48 工。

②翻窗扇每 10 平方公尺另加安裝工折合一級工 1.66 工。

7. 建委定額門窗等材料以紅松,杉木為準,如採用硬木時按建委定額木工工日費增加 25% (木工折合一級工係數為 1.69 工日)。
8. 建委定額普通單層門窗框以單截口為準,如雙截口時按建委定額木工工日數增加 10% (木工折合一級工係數為 1.69 工日)。
9. 自關門門框製作及門扇安裝按建委定額 (V—63—101~112) 普通門增加木工工日數 50% (木工折合一級工係數為 2.01 工日)。
10. 木板門扇如部分裝玻璃時,玻璃及板材當相應按實增減,並每 10 平方公尺玻璃面積增加玻璃工折合一級工 0.5 工日,及每 10 平方公尺門扇面積增加木工折合一級工 1.5 工日。
11. 普通門窗材料定額內之鐵件,換用卡砧時,可根據下表換算(每10平方公尺):

定 額	編 號		59— 1~3	59— 4~6	59— 7~9	59— 10~12	59— 13~15	59— 16~18	59— 19~21	59— 22~24
減 去	鐵 件	公 斤	3.68	2.24	1.42	1.31	1.06	0.74	1.64	1.42
增木方	加砧材	立方公尺	0.024	0.015	0.009	0.009	0.007	0.005	0.011	0.009
增臭水	加油	公 斤	0.43	0.3	0.18	0.18	0.14	0.1	0.22	0.18

59— 25~27	59— 28~30	59— 31~33	59— 34~36	61—1	61—4	67—7
0.99	1.22	1.08	0.87	17.9	9.60	4.80
0.006	0.008	0.007	0.006	0.117	0.062	0.031
0.12	0.16	0.14	0.12	2.34	1.24	0.62

定額編號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減去鐵件	公 斤	2.60	2.60	1.70	1.30	1.00	0.82	2.00	1.90
增木方加砧材	立方公尺	0.017	0.017	0.011	0.009	0.006	0.005	0.013	0.012
增臭水加油	公 斤	0.34	0.34	0.22	0.13	0.12	0.1	0.26	0.24

63—9	63—10	63—11	63—12
1.50	1.10	0.80	0.60
0.010	0.007	0.005	0.004
0.2	0.14	0.1	0.08

13. 建委定額 153 頁附註（一）門鎖另加，堆其安裝工，已包括在定額內，不需增加。

14. 66 窗台板，貼臉及掛鏡線。

窗簾盒，建委定額規定每 100 公尺用紅松板材 2.97 立方公尺，根據江蘇一般設計，相差甚多（江蘇一般設計用料在 1 立方公尺以內）故紅松板材一項暫可按實計算。

15. 63 屋面木基層。

（一）建委定額（V--68（一）—101~102）標本中有鐵件，當設計無鐵件時，應減去不計。

（二）建委定額（V--68（二）—102及104）中掛瓦條為 2.5×3.8 公分，如設計為 2.5×2.5 公分時，應減去白松方材 0.11 立方公尺。

16. 木料一律根據林業局規定之進位規格計算。不考慮市場供應規格。

VII 樓地面

1. 86 墊層：

（一）牆基碎砧墊層一般是採用灌漿一項定額，如設計特別規定者，可採用 1:3:6 或 1:4:8 碎砧三和土墊層。

(二)一層房屋一律不用三和土腳手架，二層以上可採用三和土腳手架定額可按本補充資料補充部分。

(三)牆基碎砧三和土如用木架打夯者，每 10 延長公尺溝槽加 $5 \times 20 \times 400$ 跳板 5.75 塊即 $\frac{0.23 \text{ 立方公尺}}{5.75 \text{ 塊}}$ ，並按Ⅱ等杉木厚板 5% 價格計算攤銷之，推打夯架及人工費用不另增加。

2. 87 整體面層：

90 級混凝土墊層拍漿粉面每 10 平方公尺增加水泥 20 公斤，砂 0.054 立方公尺，水 0.013 立方公尺，一級工 0.50 工日。

Ⅷ 屋面

1. 93 粘土瓦。

江蘇粘土瓦與建委定額中的規格不同，故對粘土瓦定額必須進行換算，在換算時，應照建委定額數量減去 10% 計算。

因建委粘土瓦規格為 40×20 公分，每 100 平方公尺耗用量為 1,689 塊，江蘇粘土瓦規格為 40.7×25.4 公分，其有效面積為 33×21.6 公分，每 100 平方公尺耗用量為：

$$\frac{100}{0.33 \times 0.216} \times [1 + (\text{江蘇截瓦損耗} 3\% + \text{建委規定損耗} 5.5\%)] = 1,520 \text{ 塊}$$

故江蘇與建委粘土瓦耗用量之比 = $1,520 \div 1,689 = 0.9$ 。

2. 100 屋面排水(二)鑄鐵排水管。

鑄鐵落水頭子按不同之類型及規格計算其長度，按鑄鐵排水管道定額計算。

Ⅸ 爐灶及烟囱

1. 101 火牆、火坑及爐灶：

鍋台與爐灶基本上是二種形式的構件，目前江蘇地區一般採用者，係屬鍋台形，可暫按建委定額鍋台定額計算。

2. 104 烟道及耐火砧砌體。

暖氣溝可以每 10 立方公尺實砌體按建委定額(Ⅸ—104—101)計算之，惟應減去Ⅲ等中方及Ⅲ等薄板，鐵丁及木工折合一級工 2.3 工日。

Ⅹ 粉刷工程

1. 106 水泥及混合砂漿抹面：

(一)土青砧($216 \times 105 \times 43$)外牆勾縫按建委定額(Ⅹ—106—106)砧牆勾縫增加 15.5% (標準砧每公尺縱向 16 皮，橫向(頂砧及側砧平均)6 塊，故每平方公尺計 21.09 延長公尺灰縫。土青砧每公尺縱向 19 皮，橫向

(頂砧及側砧平均) 6.5 塊, 故每平方公尺計 24.31 延長公尺灰縫, 因此 $24.31 \div 21.09 = 15.5\%$ 。

(二)紙筋與每 100 公斤生石灰的配合比, 用於紙筋灰面者, 需紙筋六公斤, 用於石膏灰面者需紙筋 4.3 公斤, 紙筋與紙筋力之換算為: 1 公斤紙筋力 = 4.3 公斤紙筋。

2. 109 抹灰面刷漿。

抹灰面刷黃粉按建委定額 (X--109--105) 刷石灰水, 另加漢口黃粉 0.56 公斤及一級工 0.09 工日。

3. 110 木材面油漆。

木材面刷臭油或水柏油二度每 10 平方公尺用水柏油 2.5 公斤, 油 0.25 折合一級工 0.35 工日。

4. 112 金屬面油漆:

(一)零星鐵件油樟丹一度每噸用樟丹 4.2 公斤, 清油 1.68 公斤, 油工 0.9 工折合一級工 1.26 工日。

(二)鐵皮面刷臭油或水柏油二度每 10 平方公尺用水柏油 2 公斤, 油工 0.15 工日折合一級工 0.21 工日。

5. 在編製預算時, 油漆一般以中等油漆定額計算。

